

第十四章

勞工和福利

勞工和福利牽涉民生福祉，關乎市民的生計。政府推行各項適切的政策措施，保障僱員權益和促進弱勢社羣的福祉。

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籌劃策略，培育訓練有素、適應力強的勞動人口，應付經濟所帶動的人力需求轉變，並協助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該局亦致力通過各項適切的支援措施，落實安老助弱、關愛兒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和協助受助者走向自強，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

勞工處負責制定和推行勞工政策、執行勞工法例、為求職人士和僱主免費提供就業和招聘服務、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僱員權益和福利，以及促進就業人口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

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協助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則為在職住戶提供經濟援助。

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會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兒童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的意見。

勞工市場情況

政府通過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來加強其就業及競爭能力，並改善營商環境，推出創造就業措施，提升勞工市場效率，從而改善香港人力資源的運用，促進經濟發展。

二零二三年，本港勞動人口有382萬人，男女各佔一半，整體勞動人口較二零二二年增加1.2%。

大部分就業人口(88.3%)從事服務行業，其中從事公共行政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佔29.9%，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和住宿及膳食服務業佔25.1%，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和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佔22.5%，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和資訊及通訊業佔10.7%。從事製造業的只佔就業人口的2%。

整體失業率由二零二二年的4.3%下跌至二零二三年的2.9%，就業不足率由二零二二年的2.3%下跌至二零二三年的1.1%；總就業人數為3 709 600人，增加約96 400人。

就業收入及工資

年內，有8.9%的就業人士每月工作收入少於5,000元，而有30%的就業人士每月賺取三萬元或以上。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由二零二二年的19,000元上升至二萬元。二零二三年，較高技術員工(包括經理、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35,000元，而較低技術員工則為15,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按名義工資指數計算的督導級及以下員工工資率，較上年同期上升3.8%。

就業服務

勞工處轄下13所就業中心、三所為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而設的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和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為求職人士和僱主免費提供就業和招聘服務。勞工處設有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全日24小時提供就業服務。

勞工處舉辦大型、地區及專題招聘會。該處通過中高齡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展翅青見計劃、“青年就業起點”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為求職人士提供切合需要的支援。遇有大規模的倒閉或裁員事件，該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置特別櫃檯，優先為受影響的員工提供就業轉介服務。

二零二三年，共有35 379人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獲安排就業的個案超過153 000宗。年內，勞工處錄得1 171 645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較二零二二年增加7.9%。

中高齡就業計劃

中高齡就業計劃通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用中高齡人士和提供在職培訓。僱主按這項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勞工市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5,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聘用每名40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在職培訓津貼額，則每月最高為4,000元，為期三至六個月。二零二三年，這項計劃錄得的就業個案有3 873宗。

工作試驗計劃

勞工處安排就在業方面有困難的人士參加工作試驗。參加者完成為期一個月的全職工作試驗後，可獲勞工處發放最高達9,600元的津貼，而兼職工作試驗的津貼額則為每小時57元，當中500元由參加者所服務的機構支付。年內，有211人參加試驗計劃。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參與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的兩個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二零二三年，該計劃服務255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錄得的就業個案有129宗。

殘疾人士

勞工處協助適合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尋找工作。該處為精神病康復者，以及聽覺受損、視力受損、肢體殘障、長期病患、自閉症譜系障礙、智障、有特殊學習困難或專注力不足／患有過度活躍症等人士，免費提供就業輔導和職業介紹服務。二零二三年，共有2 840名殘疾人士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獲安排就業的個案有2 406宗。

就業展才能計劃通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就業支援，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便可於九個月的在職培訓期內獲發最多六萬元津貼。二零二三年，通過這項計劃獲安排就業的個案有 1 185 宗。

持續進修基金

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持續進修的成年人提供資助。年內共有約五萬宗發還款項申請獲得批准，發放的資助合共約4.7億元。

展翅青見計劃

展翅青見計劃為年齡介乎15至24歲而教育程度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政府部門、僱主及非政府機構在計劃下攜手合作，協助青年提升就業能力、改善求職技巧和尋找工作。參與計劃的僱主聘用每名合資格青年並提供在職培訓，每月可獲發最多5,000元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勞工處自四月起與僱員再培訓局加強協作，增加參與計劃的青年獲取職前培訓的選擇。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有3 053名離校青年參加計劃。

青年就業起點

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年齡介乎15至29歲的人士提供一站式諮詢及支援服務，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以及協助他們持續就業或自僱。二零二三年，兩所資源中心為青年提供了63 610次服務。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旨在鼓勵在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於18,000元月薪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及大灣區的人才交流。政府就每名受聘青年向企業發放每月一萬元的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

截至十二月，勞工處共接獲278家企業提供2 540個職位空缺，以及702份企業在青年入職後提交的津貼申請。

工作假期計劃

香港與14個經濟體訂立雙邊工作假期安排。參與計劃的經濟體計有澳洲、奧地利、加拿大、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計劃開展日期待定)、日本、韓國、荷蘭、新西蘭、瑞典和英國。通過這項計劃，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香港青年在外地旅遊

期間，可在當地生活和短暫工作，藉此體驗不同文化，擴闊視野。這項計劃同時可讓伙伴經濟體的青年認識香港。

大部分伙伴經濟體均容許香港青年在當地逗留最多12個月，以及在旅遊期間從事短期工作以幫補旅費及／或修讀短期課程(愛爾蘭除外)。

截至十二月，超過103 000名香港青年參與計劃，而約16 200名來自伙伴經濟體的青年也通過這項計劃來港。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該局委任超過80家培訓機構，提供市場導向的培訓和支援，協助年滿15歲而教育程度在副學位或以下的失業和希望轉職人士重投勞工市場。該局的700項課程涵蓋28個行業，每年提供超過十萬個培訓名額。有關培訓和支援亦照顧到不同社羣的需要，包括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殘疾及工傷復康人士、住院式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為鼓勵失業和待業人士參與培訓並投入職場，就業掛鈎課程的每日再培訓津貼額自三月一日起由223元增至241元(以每日兩節課堂計算，每日一節課堂則提供半日津貼額120.50元)，增幅為8%；而青年培育計劃課程的每日津貼額則增至121元。

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是具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負責就勞工事宜(包括法例、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主席為勞工處處長，設有六名代表僱主的委員和六名代表僱員的委員。

勞資關係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政府體系以外的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該處也宣傳《僱傭條例》和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為促進行業層面的三方對話及合作，勞工處成立九個由僱主、僱員和政府代表組成的行業性三方小組，涵蓋飲食、水泥及混凝土、建造、酒店及旅遊、物流、印刷、物業管理、零售和戲院行業，提供平台讓成員討論業內共同關注的事宜。

勞工處通過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鼓勵其會員在所屬機構和行業推動勞資雙方有效溝通，並推行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二零二三年，勞工處處理65宗勞資糾紛及12 163宗僱傭申索個案。經勞工處調停的個案，逾七成獲得解決。

職工會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並推廣完善和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制度。職工會一經登記，便成為法人團體，享有若干民事訴訟的豁免權。

年內，新登記的工會有26個；登記工會總數為1 452個，其中僱員工會佔1 377個，僱主組織佔12個，僱員僱主混合組織佔47個，職工會聯會佔16個。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五年間，僱員工會申報的年均會員人數約為90萬，而同期的職工會參與率（即僱員工會申報會員總人數佔受薪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約為25%。

截至十二月，約26%的僱員工會是以下三個主要勞工組織的屬會：香港工會聯合會（194個屬會）、港九勞工社團聯會（148個屬會）和港九工團聯合總會（18個屬會）。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隸屬司法機構，提供快捷、簡單、廉宜的途徑，仲裁不屬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專責審裁範圍的勞資糾紛。年內，送交勞資審裁處處理的申索個案有4 348宗，其中4 310宗由僱員提出，38宗由僱主提出。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有關僱傭關係中因法定或合約權利糾紛而引起的申索。每宗個案涉及的申索人不多於十名，而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15,000元。二零二三年，仲裁處審理1 066宗申索，裁定款項總額為368萬元。

僱員權益和福利

政府制定勞工法例，並輔以行政措施，為僱主與僱員的責任和權益提供法制基礎，也使香港的勞工待遇達到國際認受的標準。二零二三年，由勞工處檢控且被法庭定罪的個案有5 464宗，罰款總額逾2,193萬元。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僱員福利和權益。政府因應香港的整體社會和經濟發展步伐，在顧及僱員利益和僱主負擔能力的情況下，致力改善勞工權益和保障。在法例訂明的各項規定以外，勞資雙方可自由議定其他僱用條款和條件。

法例保障

根據法例，僱主一般不得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工作。在符合嚴格規定的情況下，年齡介乎13至14歲的兒童可在非工業場所工作；年齡介乎15至17歲的青少年可在工業場所工作，但須受工時方面的限制。

勞工督察負責確保僱主遵循各項保障僱員權益和福利的法例。勞工督察也查核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並聯同警方和入境事務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二零二三年，三個部門進行40次聯合行動。

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

勞工處採取積極措施，防止欠薪事件發生。僱主若拖欠僱員工資，又或在無合理辯解下故意不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勞工處亦會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二零二三年，有819宗因拖欠工資而被定罪的個案，而因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而被定罪的個案，則有204宗。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為受僱主無力償還欠款影響的僱員提供援助，以特惠款項形式墊支被拖欠的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基金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商業登記的徵費。二零二三年，基金向3 545名申請人發放合共約1.55億元，並錄得3.38億元盈餘。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補償原則。根據這項原則，僱員受傷、患上訂明的職業病或死亡，不論是否因僱員的過失引致，僱主都必須負責補償。《僱員補償條例》涵蓋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個案，同時也涵蓋由訂明的職業病引致的受傷或死亡情況。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承擔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責任。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已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勞工處協助受傷僱員和身故僱員的家屬根據條例向僱主索償。該處通過講座和宣傳，協助僱員和僱主更了解他們在條例下的權益和責任。

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屬如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方法，仍無法追討應得的補償，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可為他們提供援助金。此外，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行業，並因長期在高噪音環境下工作而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以及資助他們購買聽力輔助器具。兩項基金的經費，主要來自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所繳付的徵款。

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索補償。基金的資金來自政府向建造業和石礦業收取的徵費。

政府已修訂《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和《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由四月十三日起調高18項有關工傷意外或指明職業病的補償金額。

法定最低工資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五月一日起調升至每小時40元，增幅為6.7%。勞工處廣泛宣傳《最低工資條例》，勞工督察亦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循法例的規定。

最低工資委員會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委員會研究如何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並於十月向政府提交報告。

監管職業介紹所

勞工處通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違例者，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和《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規定。二零二三年，勞工處對職業介紹所進行共2 010次巡查，並成功檢控四間違規的職業介紹所。該處又發出或續發3 833個職業介紹所牌照，並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五個牌照。

退休保障

除法例訂明無須參加任何本地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外，所有僱員均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他法定退休金計劃獲得退休保障。

政府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實施取消僱主使用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及其他退休基金供款既有利益“對沖”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為協助僱主(特別是中小微企業)適應政策轉變，政府將推行為期25年的資助計劃，分擔僱主在取消“對沖”後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支出。

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為配合法定產假由十個星期延長至14個星期，勞工處推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向僱主全數發還新增四星期法定產假的薪酬，上限為每名僱員八萬元。

二零二三年，該計劃接獲7 367宗申請，發還款項1.66億元。

非本地人士來港就業

人才入境計劃

政府歡迎全球人才通過各項入境計劃來港發展。二零二三年，各項計劃共收到超過22萬宗申請，其中逾13萬宗已經獲批。來港發展的人才約有九萬名，遠超政府每年招攬至少35 000名人才的目標。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年尾推出，對象是高收入人才和世界頂尖大學的全日制學士學位畢業生。申請者無須已在香港覓得工作，申請獲批後會獲發為期兩年的通行證，以便來港探索機遇。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有50 612宗申請已經獲批。

政府通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鼓勵高技術人才或優秀人才來港定居，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獲批准的申請人來港定居前無須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該計劃的年度配額自一月起取消，為期兩年。年內獲批的申請有12 969宗。

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具備香港需要但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可申請來港就業。企業家如能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亦歡迎申請來港開辦或參與業務。年內，有46 336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獲准來港。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勞工處於九月四日推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目的是改善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包括暫停執行26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

僱主可申請輸入勞工，填補技術員級別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所有申請均按個別情況考慮。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僱主必須就每宗輸入勞工申請進行為期四星期的公開招聘。截至十二月，通過有關計劃輸入香港的勞工有7 827名。

外籍家庭傭工

如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符合資格準則，外傭便可在符合出入境管制規定的情況下，獲准來港工作。僱主必須按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所列的條款聘用外傭，包括在住所內為外傭免費提供合適和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並給予外傭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不低於政府所規定最低工資的工資、外傭往返原居地的旅費，以及免費醫療。

截至十二月，本港有356 231名外傭，來自菲律賓和印尼的外傭分別佔56%和41%。

對來港人才的支援

繼二零二二年推出網上平台後，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於十月三十日成立實體辦事處，為來港人才提供支援、制定人才招攬策略、跟進人才入境後的發展和需要，以及與不同界別的機構和持份者合作，吸引全球不同背景的人才來港定居。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通過巡查和執法、宣傳和推廣，以及教育和培訓，致力提高工作場所的職安健水平。

《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整體提高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則。

二零二三年，職業傷亡個案有29 456宗，較十年前的37 523宗減少21.5%。同期，工業意外也由11 677宗減至8 134宗，跌幅為30.3%。年內，經證實的職業病和氣體中毒個案共有383宗。

巡查及執法

勞工處監察各行業的職安健風險水平，並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巡查工作地點，尤其是針對高危工序(例如高處工作)，以及過往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確保各行業和機構遵循職安健法例的規定。

對於某些職安健風險相對較高的工作地點及行業(例如新工程項目、維修及改建工程地盤，以及涉及密閉空間的工程地盤)，該處會採取特別執法行動。此外，該處會在夏季加強防暑方面的巡查。

二零二三年，勞工處發出5 225份敦促改善通知書，督促有關公司及機構從速改善工作安全情況，另發出351份暫時停工通知書，着令停止進行有即時危險的工作，或停止使用有即時危險的作業裝置或物質，以免對僱員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遭勞工處起訴並被法庭定罪的違例個案有2 561宗，罰款總額為2,110萬元。

宣傳及教育

勞工處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增進各行各業僱主及僱員對職安健和相關法例的認識。該處又製作動畫短片，協助業界了解某些意外的發生經過及可採取的工作安全措施，防止意外再次發生。二零二三年，勞工處舉辦了2 235項課程、講課和講座，有115 890名僱員參加。

職業健康診所

勞工處在觀塘及粉嶺設有職業健康診所，為在職人士提供職業健康服務。二零二三年，兩家診所為在職人士提供13 043次診症服務。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為建造業工傷僱員提供快捷及經協調的私家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並重投工作。截至十二月，有655名工傷僱員參加計劃。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局通過培訓、宣傳活動、顧問服務、研究工作和資訊服務，提高僱主、僱員及市民大眾的職安健意識，並推廣安全文化。

二零二三年，該局舉辦超過2 400個網上或實體課程及講座，吸引逾13萬名參加者。該局為中小型企業推出多個職安健資助計劃，包括新增的維修電動車輛安全設備資助計劃、加強版密閉空間工作安全計劃等。該局強化安全培訓，並資助中小型企業購買安全設備及獲取安全顧問服務。

國際勞工事務

香港通過周全的法例及行政措施，落實31項由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香港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二零二三年，僱主、僱員及政府的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第111屆國際勞工大會。

社會福利服務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社署的經常開支總額為990億元，其中647億元(65.4%)用作經濟援助金、226億元(22.8%)用作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另有43億元(4.3%)為其他福利服務開支。

家庭服務

家庭服務有助維繫親情和加強家庭凝聚力、改善家人關係，以及協助市民預防和應付個人及家庭問題，並通過適切服務滿足家庭的需要。

社署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三個層面的服務。第一個層面是通過及早識別問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以預防家庭問題。社署設立部門熱線，提供服務資訊、簡短輔導及服務轉介。

第二個層面涵蓋由社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所綜合服務中心所提供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家庭服務。

第三個層面是由11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涉及家庭暴力、虐待兒童、兒童管養權及監護權糾紛的個案提供專門服務。

兒童服務

截至年底，社署為因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要離家接受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4 049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社署亦與三個根據《領養條例》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為遭父母遺棄或父母未能撫養的兒童安排本地或跨國領養。

社署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支援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並資助部分獨立幼兒中心和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提供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截至年底，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約有38 000個，其中8 800個由政府資助。社署亦資助這些中心提供455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和2 329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此外，社署資助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提供954個名額，由義工為家庭提供靈活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更提供收費豁免或減免資助，讓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接受課餘託管服務。重整後的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社署資助73支社工隊，為753個合資格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家庭。

青少年服務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6至24歲的青少年提供預防、發展、支援和補救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由139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的中心為本、外展和學校社工服務，以照顧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其中18所中心為夜間流連於區內黑點的青少年提供深宵外展服務，以免他們誤入歧途；而19支青少年外展隊則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和處理童黨問題。此外，有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提供專業社工介入服務，例如在線及離線輔導，並與區內其他持份者建立伙伴關係，藉此加強跨界別合作，照顧邊緣和隱蔽青少年的需要。

二零二三年，共有924名學校社工派駐462所中學，協助有學業、社交和情緒問題的學生。

青少年罪犯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設有五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隊，為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被捕青少年及其有違規行為的朋輩提供服務。

社署和警方合力推行家庭會議計劃，協助第二次接受警司警誡或需要三個或以上的機構提供服務的青少年。社工、警務人員和受警誡青少年的老師和家長合力協助這些青少年改正偏差及違法行為，重投學業或工作。

戒毒治療和康復

社署資助13所住院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11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兩所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社署規管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制定實務指引和提供發牌規定方面的專業意見，保障入住中心的藥物倚賴者的福祉。

青少年地區支援

社署通過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提供經濟援助，照顧24歲或以下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安老服務

“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政府的安老政策方針。政府鼓勵長者過積極而健康的生活，並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居家安老。社署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獲得充分照顧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鼓勵積極樂頤年。該計劃在二零二二至二四年度資助599項活動，資助總額約為2,200萬元。

長者咭持有人可享用公私營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的優惠、折扣及優先服務。在二零二三年年底，約有149萬人持有長者咭。

社區照顧及支援

社署資助92支家居照顧服務隊及99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另有258個認可服務單位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下提供上門服務及／或中心為本服務。這些資助服務每年幫助超過六萬名長者。

住宿照顧

全港有大約79 000個安老宿位，其中約36 500個由政府資助，包括約4 000個可供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的院舍券使用者入住的宿位。為提升院舍質素，政府於六月把《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刊憲，並推出計劃，讓院舍以更具彈性的方式及更精簡的程序輸入外地護理員。

殘疾人士服務

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各種康復服務，應對殘疾人士不同的需要，協助他們發揮所長，融入社會。

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

截至年底，社署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1 980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名額、2 456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包括122個住宿名額)、4 393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以及10 124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提供128個名額，供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顧的輕度弱智兒童入住。

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可申請學習訓練津貼，獲取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訓練服務。二零二三年，學習訓練津貼項目提供約3 100個訓練名額。

社署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學年推出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該計劃於九月一日恆常化，並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在約900間參與計劃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並正在輪候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兒童，均可獲得支援服務。該計劃並以校本模式，向教師及家長提供諮詢服務，亦可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和及時的支援。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

二零二三年，展能中心為智障人士提供5 876個日間訓練名額。社署亦為殘疾人士提供1 633個輔助就業名額，讓他們在旁人協助下於開放的環境工作。此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432個名額，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為殘疾或有早期精神病徵狀的青少年提供311個名額。至於仍未準備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社署為他們提供5 399個庇護工場名額和5 808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另設有453個名額。

截至年底，創業展才能計劃已撥出超過1.6億元，協助逾30個非政府機構開設接近140家小型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超過970個就業機會。

在殘疾僱員支援計劃下，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便可獲發最多四萬元資助，以供購置輔助儀器和改裝工作間。

殘疾人士院舍

二零二三年，社署為無法在社區獨自生活或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14 688個資助住宿名額，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亦提供1 320個宿位。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計劃為約4 000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持續提供跨專業外展服務，包括臨床心理服務、社工服務、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及護理支援服務等。

社區支援

社署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復元人士)及其家屬和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以及長期病患者社區復康網絡支援服務。此外，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為擁有足夠資產而子女有特殊需要的家長，提供既可靠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

政府在二零二三年推出多項支援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措施，包括於六月提升住宿暫託服務空置宿位的查詢系統以涵蓋日間暫託服務；於九月二十五日展開“齊撐照顧者行動”全港宣傳活動，宣揚支持照顧者的信息；於九月二十六日推出24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由十月起把關愛基金下四項經濟援助計劃^{註一}恆常化，並增加低收入照顧者的津貼金額，由每月2,400元增至3,000元；把“護老同行”計劃擴展至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為期三年，並更名為“與照顧者同行”計劃；於十一月三十日推出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並於第四季擴展暫託服務網絡。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支持推行試驗計劃，在二零二三年設立兩所為嚴重殘疾人士而設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該兩所中心融合日間護理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並應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框架及先進的康復設備和科技。

違法者服務

社署提供社區支援及住宿服務，協助違法者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公民。感化主任負責評估違法者是否適合判處感化令及／或社會服務令，然後向法庭匯報，並監督被判處有關命令的違法者。感化主任亦為長期服刑和申請減刑的囚犯撰寫報告，供考慮應否提早釋放有關囚犯。

二零二三年，社署為2 497名違法者提供感化服務，並安排2 829名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違法者在監管下執行無薪社區工作。

加強感化服務為25歲或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服務。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設有388個宿位，為青少年違法者和有行為及家庭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教育、職業及品格方面的訓練。

註一 該四項計劃是“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和“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

社署聯同懲教署設立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就14至25歲違法者的判刑方案，向法院提供專業意見。兩個部門又合力推行監管釋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協助933名更生人士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此外，社署也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務。

醫務社會服務

派駐公立醫院及部分專科診所的醫務社工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家屬提供支援，協助病人康復並重新融入社會。社署的醫務社工在二零二三年處理了約218 020宗個案。

臨床心理服務

年內，社署的45名臨床心理學家提供了2 716次心理評估和14 325節治療。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學前服務)的七名臨床心理學家，則為學前康復中心進行了974次諮詢探訪，而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人服務)的四名臨床心理學家亦為成人復康中心進行了750次諮詢探訪。

社會福利經濟援助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旨在紓緩基層在職住戶(特別是育有兒童的住戶)的經濟負擔。二零二三年，該計劃批出約108 300宗申請，發放津貼約17.7億元，超過60 900個住戶或逾203 600人受惠，當中約81 800人是兒童或青少年。

社會保障

本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輔以三項意外賠償計劃，即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和緊急救援基金。這些計劃由42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和兩個中央辦事處執行。

社署負責防止和打擊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援助，以維持社會保障制度健全，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二零二三年，有23名濫用社會保障援助者被判處監禁、守行為、社會服務令、罰款或遭到警告。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計劃無須供款，但申請人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並符合居港規定。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可獲現金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綜援個案有200 400宗，受助人有273 941名。綜援計劃在二零二三年的開支總額約為230億元，較去年增加4%。

在香港連續領取綜援至少一年，並隨後在粵閩兩省養老的受助長者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綜援。

公共福利金

無須供款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分為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以及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

長者生活津貼旨在補助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無須經濟審查，分別向年滿70歲或以上的長者和嚴重殘疾人士發放現金津貼。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則分別向選擇在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有1 261 721人領取公共福利金。年內，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總額約為476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13%。

紓困措施

按照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政府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半個月標準金額，並向領取公共福利金及在職家庭津貼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額外半個月津貼。

意外賠償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受傷的人或死者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二零二三年，該計劃共發放647萬元援助金。

無論意外責任誰屬，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會為道路交通意外的傷者或死者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二零二三年，該計劃共發放4.7305億元援助金。

緊急救濟

社署為天災或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或以現金代替食物)及其他必需品，而合資格災民或死者的受養人會獲發放緊急救援基金的補助金。二零二三年，社署為27宗災禍事件的613名災民提供緊急救濟。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負責審理對於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所作決定而提出上訴的個案。二零二三年，該委員會就289宗上訴個案作出裁決。

撥款

津貼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社署向177個非政府機構提供經常津助，以營辦《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社會福利服務。非政府機構亦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支付非經常開支。

攜手扶弱基金

攜手扶弱基金推動跨界別協作，為商業機構的捐贈提供配對資金，以推行社會福利計劃。該基金的一部分用作提供配對資金，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二零二三年，該基金撥出約7,700萬元，供125個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學校推行146個福利計劃。

兒童發展基金

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兒童提供個人發展機會。參加基金計劃的兒童在指導下訂定和實踐個人發展路向、學習儲蓄和累積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抗逆能力和社交網絡，以助其長遠發展。二零二三年，有58個由非政府機構主導和53個校本計劃正在進行。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提供十億元，通過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和試用科技產品，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約有1 900個服務單位獲批資助，供購置和租用超過17 000件科技產品，資助總額逾6.7億元。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資助合資格機構為殘疾人士舉辦藝術活動及訓練計劃，讓他們增進藝術知識、培養對藝術的興趣，以及發展潛能。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該基金向45個機構一共批出約7,600萬元，以推行130個藝術項目。

諮詢組織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負責檢討社會福利服務，並就社會福利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二零二三年，該委員會就《施政報告》公布的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以及社福界及其他諮詢組織對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福利服務優次的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

兒童事務委員會

兒童事務委員會對兒童相關措施給予整體督導，就兒童發展及成長制定政策方向、策略及工作優次，以及監察其實施情況。二零二三年，該委員會推出“童行有你”活動，加深公眾對保護兒童的關注及對委員會工作的認識。該委員會舉辦了四個持份者交流活動，合共約有330名兒童及持份者參與。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該委員會的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批准25個項目。

安老事務委員會

安老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安老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其《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提出的多項建議，均獲政府落實推行。該委員會與政府合作推出長者學苑計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設於中小學及專上院校的長者學苑約有200家。

康復諮詢委員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是政府在殘疾人士福祉和康復政策及服務範疇的主要諮詢組織，也協助政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和監察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該委員會亦與不同界別合作推廣共融文化。

扶貧委員會

扶貧委員會就精準扶貧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促進跨界別合作，精準處理貧窮問題。該委員會亦監督關愛基金和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的運作，通過補漏拾遺和推動社會創新處理貧窮問題。

網址

兒童發展基金：www.cdf.gov.hk

兒童事務委員會：www.coc.gov.hk

扶貧委員會：www.commissiononpoverty.gov.hk

持續進修基金：www.wfsfaa.gov.hk/tc/ce/cef/overview.php

安老事務委員會：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僱員再培訓局：www.erb.org

互動就業服務：www.jobs.gov.hk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勞工處：www.labour.gov.hk

職業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

社會福利署：www.swd.gov.hk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www.wfa.gov.hk